

# 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19]39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2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：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2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批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，原则同意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2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在拟定位置实施。具体建设规模包括：新建 110KV 舒能变~临化变单回输电线路 9.2km，其中架空线路 8.7km，电缆线路 0.5km。</p> <p>二、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的标准限值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表 1 规定的电磁辐射公众暴露限值），做好项目的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防护工作。</p> <p>三、落实减噪、降噪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内，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</p> <p>四、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</p> <p>五、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实行标准文明施工；对施工噪声、粉尘、废水等采取综合有效防治措施，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拆除施工和生活临时设施，进行复绿，并做好项目的生态保护。</p> <p>六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环保管理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请环保验收，项目建设内容、规模有重大调整，须重新履行环评程序。</p>	
抄送	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第 1 页 共 1 页